

教育學

新師範學校
教科書
教育學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

教育意義
之解釋
廣義之教
育
狹義之教
育

教育二字。始見於孟子。（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）說文教上所施。下所效也。育。養也。教而養之。使成人也。若就其廣義言。則凡自然之影響。社會之感化。皆足以助長人類之身心。故亦在教育範圍之內。而茲所謂教育之意義。乃施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。具一定之目的。方法。以陶冶其身心。俾成完全之人格。是也。

（備考）歐美教育家。解釋教育意義。頗多差異。茲舉主要之學說如左。

法人馬敦氏曰。教育之作用。在乎授與知識。涵養德性。

英人洛克氏曰。教育在乎健全身體。養成德性。授以善良之行儀。

壞人廓美紐斯氏曰。教育在乎發達知識。修養德性。以引起正確之信仰。

德人裴耐格氏曰。教育者。乃成年者對於未成年者。施以有意之作用。使未成年者漸有成年者之人格。且進於高尚之域。

德人黑知兒氏曰。教育乃造就人間道德之術。

法人羅聖克蘭氏曰。教育者。乃以一己之意志。移於他人之意志上。而與以一定之方向。

德人許拉歐麥罕氏曰。教育在使社會之先進者。扶掖後進。而與以精神的財產。（即道德學問）

德人地士特爾威氏曰。教育之主眼。在於真善美。

英人斯賓塞氏曰。人類之完全生活。分爲五項。一、生命安全。二、職業業務。間接以保身體之安全。三、家族之維持。四、社會的政事的知識。五、美術知能。足以供娛樂。而教育實向此五者而爲相當之準備。

法人仇約氏曰。教育在保持大多數個人之健康。發達身心之能力。協力以圖人類社會之進步。

法人盧梭氏曰。教育可分三種。即自然之教育、人之教育、物之教育、是也。

第二章 教育之必要

教育之必要。人人能言之。而必要之理由。或未盡知。茲就個人社會國家三方面分述如左。

個人方面

（一）個人方面。凡百動物。自下等至於高等。產生以後。不久即知生活之道。獨至人類。必遲至二十年而始達成熟期。人之初生。不特精神不充。即肉體亦不完全。迨保育幾經日月。始能生齒。始能發言。學步。故養護之時期最久。然正唯其久。受養護。

人類所以獨秀之故

社會方面

個人及社會之發達均賴教育之力

國家方面

教育爲一國之最大資本

遂能以教育之力變化其性質。非若他動物之最初天性。卽其最後天性。而永無進步。此人類所以獨秀也。彼幼年失教之人。往往汨沒其天賦之特性。德人康德氏曰。人者須教育之動物也。旨哉斯言。

(二)社會方面 教育事業所以傳導社會之性狀於個人者也。故個人之發達。往往因外圍勢力而與之同化。然使個人僅處於社會之中。無教育以指導之開化之。則其四圍所接觸。決不能爲處世之標準。故當確立一定之計畫。舉凡社會中之學術技藝道德風教。授之於個人。使儼然成爲社會之公民。而社會亦得繼往開來。日進無窮。此非教育之力不至此。又況社會爲個人所組織。個人之教育。影響於社會。社會之生活。淵源於個人。欲社會之健全進步。必使爲社會分子之個人。受適當之教育。然則教育之關係於社會。其重要可知也。

(三)國家方面 德人威爾曼氏自敘其國民教育書曰。『普之敗於法也。何爲而改良其教育制度乎。法之敗於德也。又何爲而改良其教育制度乎。蓋國際之競爭。不在軍備。而在國民之精神。故一國最大之資本。莫如教育。』近世歐美諸國。莫不

教育爲國
家之元氣

教育無效
說

教育萬能
說

先天的稟
賦及後天
的習慣

汲汲焉從事於教育。各謀發達其國民之身心。與以生活必需之知識。陶鑄其民族。使日進於開明之域。故其國勢強盛。民力富厚。斯皆教育之功也。昔普之勝法也。其大將毛奇歸功於小學校教師。誠以教育爲國家之元氣。國無教育。則民愚而國亦將不國。然則教育之關係於國家。其重要又可知也。

第二章 教育之效果及制限

學者討論教育問題。從來有二極端說。其一爲教育無效說。謂兒童自有一定之本性。決非人力所能移。重以社會及自然界之影響。常使兒童先入爲主。教育之力。無從而施。是言教育無效也。其一爲教育萬能說。謂人類生而有受教育之天稟。卽有被教育之能力。此能力名之曰陶冶性。故人類生來。非一成不易。全恃教育者用相當方法及適宜材料。以發育其身心。至外界勢力及天賦之本性。亦有利用之法。可以無慮。是言教育萬能也。之二說固各有理由。顧人之身心。除教育感化外。尙有二種關係。一爲內部之天性。卽先天的稟賦是也。一爲外部之勢力。卽後天的習慣是也。使二者於人類全無影響。則持教育萬能說可也。使教育無抵抗外部制勝內部

之能力。則持教育無效說可也。而稟賦與習慣。於人類固非絕無影響。教育又非絕無抵抗外部制勝內部之能力。由是知教育固確有實效。特其效不無制限耳。

(備考)

(甲)先天說。先天說。卽遺傳論是也。遺傳者。謂個人之精神。依遺傳之關係。而有自然之傾向。非外界之力所能左右也。此說主張最力者。爲德人叔本華氏。其言曰。『人性不易。無論何人。其本性決不變化。』又曰。『訓誨人之弱點。使之矯正。或欲改造人之性質。譬之鑄鉛成金。雖愚者亦知其難。』推叔氏之意。以爲人性因遺傳而定。遺傳之勢力。非他物所能抗。則所謂教育能改良個人與社會者。徒存空想。教育之益。不過因勢利導。授以計算文字。藉爲日常生活之補助。不足語於高尚之事業也。叔氏固篤信遺傳說者也。然以吾人度之。祖先傳來之特質。在兒童時。僅露其萌芽。未能如枝幹之暢茂也。其傾向如曇花之一現。適於境遇。則油然而生。萌芽之弱者。傾向不可得而見。而其強者。往往乘機而現。故對於弱者。欲期發達。非自外部加以督促不可。對於強者。欲遏其發生。則當乘其方長之時。引以他種之動機。蓋遺傳性雖甚有力。而實不能不受教育之默化。故吾人可下一斷案曰。遺傳者。於人之發達。雖有多少制限。而究不能明白決定者也。德國心理學家文德氏曰。遺傳者。非先天的直覺。乃先天的傾向。此遺傳之確解也。法人仇約氏。曾著『教育與遺傳』說明遺傳與教育之關係。氏之研究。取譬於催眠術。以闡發遺傳之真理。蓋操術之士。對於

催眠者以事理相誘告。既非所知。故其意思行爲之發表。以受之他人而視爲一己之獨斷。若以遺傳性例之。人之本能。自先天而已具。其後或爲物欲所蔽。而本能幾失其作用。然或受外界之刺激。而本能忽焉呈露。如伏流之水。經千里而再現。此與生理的誘告所注入之觀念。悉發展於自然。同一理也。以此例之。則吾人亦日在催眠術之中。蓋吾人心理上受他人之誘告。與生理的誘告。有同一之現象。人生於社會中。其所傳導之知識。實可謂之心理的誘告。所思所慮。不啻爲社會的精神所導引。而發露於不覺。故處事之方針。或聞長者之言而堅持不惑。見豪傑之舉動而中心崇拜。此種感化力。亦誘告之效果也。惟心理的誘告之結果。不若生理的誘告之顯而易見。蓋心理的誘告。乃使人精神受其感化。是非以一定目的。依一定方向。爲反覆之誘告。不爲功。教育者。乃以一定目的。一定方向。爲反覆誘告之催眠術也。

(乙)習慣說 習慣說。即謂外部勢力之感化也。更分述如左。

一自然界之勢力 人自有生以後。凡物體之接觸於耳目者。皆足以影響於心性。庭園之花木。居室之器物。在成人視之。常漠然無動於中。而自兒童視之。俱認爲有意之設置。感覺知覺。緣之而起。文明國兒童。習見居處之清潔。道途之平正。易成純潔優美之性質。未開化國之兒童。習見居處之卑陋。道德之污穢。易成醜陋卑劣之性質。推之氣候良否及地勢如何。均與兒童身心有關係。此自然界之勢力。足以限止教育力者也。

二、家庭之勢力 兒童生活之最初接近者。莫如家庭。幼稚時固不待言。即至入學以後。仍屬居校時少而居家時多。父母兄弟之言動。常足深印於腦筋。而師長訓誡之效力。或因以減殺。故善良家庭之兒童。與不良家庭之兒童迥異。蓋因薰陶感化之不同。而兒童之優劣。遂判若天淵。此學校教育。所以有聯絡家庭之法也。彼謂兒童知識之發達。悉因家庭之情形而異。或謂兒童將來成何等人物。當視家庭如何。此雖重視家庭太甚。然家族之中。父母實具教育者之資格。家庭教育。實爲小學教育之基礎。自可深信不疑也。

三、社會交友之勢力 人生於一社會之中。凡知識語言禮法習俗。莫不會萃於一身。故社會學家謂有何等之社會。即能造出何等之人物。言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也。夫人生不過數十寒暑。而與社會相接近者。爲時最久。兒童離家入校。朋友之誼起焉。言語行動。其始不過響應氣求。後即同化於不覺。且其日常所經之道路市集。耳濡目染。亦能變易其心意。此孟母所以三遷。而建置學校。必擇風俗醇良之地也。

四、時代精神之勢力 時代精神者。謂一事之興。一說之創。一般人民受其感化。兒童精神。亦於不知不識之中。受其刺激。若以實事證之。吾國光復以後。共和成立。人民之思想大變。即在青年學生。亦拾自由平等之餘唾。此時代精神之足以限止教育力者也。

如上所述。教育固有種種制限。然教育者苟能詳加考察。求所以施教之方。則必可得相當之效果。而教育事業。遂可達於止境。何謂教育事業之止境。曰被教育者身心成熟。性格堅定。能獨立自治之時。即教育事

業止境之日。以年齡言之。則壯年期爲成人之時。使當其時。尙以被教育者處置之。則是悖於教育之意義也。雖然。所謂教育止境云者。乃指學校教育言。而決不可謂教育之終局。蓋學校教育。僅啓發智能。陶淑性質。爲子弟將來獨立自治之準備而已。苟僅恃學校數載之教育。持以應世。而不再努力以圖進步。則學校教育之效。亦將歸於烏有。故學校教育之終。卽自修教育之始。吾人之自修。終身無畢業之時。蓋學校與自修。實相待而不可離也。

第四章 教育學與他科學之關係

凡一科學之成立。決非孤立而無倚者也。故研究教育學。亦必旁及於他科學。夫教育之對象。人也。凡關於人生之科學。皆教育之補助科學。雖教育學自有其特性。並非附屬於他科學。但與各科學之關係。正自密切。舉要言之。如倫理、心理、生理、衛生、歷史、審美、論理、哲學、社會學等皆是。

(備考)

一、倫理學 倫理學之研究。在依道德的判斷。以定人生行爲之目的。而教育學在研究教育人生之目的。則不可無倫理之知識明矣。就倫理上之軌範的理想。以印入國民之腦中。使發爲行爲。則教育之事也。故教育者。所以實行倫理之理想者也。

二心理學。心理學者。教育學之基礎也。蓋教育之目的。在使人身心之發育。底於完全。而欲使心育完全。則於心的現象之性質及其發達程序。不可不知。欲使體育完全。當究生理作用。然身心之關係。至爲密切。故研究教育學。當自研究心理學始。

三生理衛生學。施行教育。當以兒童心身之發達程度爲標準。蓋身體康健。則疾病不生。精神自見其發皇。故教育家不可無生理衛生之知識也。遠溯希臘時代。學校重體操遊戲。其教育以身心調和爲主。至今各國小學。知育德育體育並重。蓋深得教育之旨矣。

四歷史學。凡一事之起。必有原因與結果。故近時各種科學。漸傾於歷史的。而教育事業。尤與歷史有密切關係。至教育與歷史有特別關係者。卽教育史是也。

五審美學。審美學者。研究人類美感之心的狀態者也。人情遇美則愉快。遇不美則不愉快。其感動實本於天性。使人終日役役於勞苦。而無美趣以慰安。則道德幾同於桎梏矣。若言教育而不知審美學。則理想偏苛。神經濡滯。欲求有高超圓滿之精神。不可得矣。

六論理學。論理學者。研究思想形式之法則。并藉以考察事物。發見真理者也。而應用於教育上。有演繹歸納等法。皆屬論理上之階段。階段不明。則講授之際。必至謬誤繁雜。故欲發見真理。整理思想。不可不知論理學。

七哲學。人之心意。有知力。有感情。有意志。此三者之理想。曰真曰善曰美。哲學實綜合真善美而論其原理者也。教育之目的。不外造就真善美之人物。故謂教育上之理想。即哲學上之理想。亦無不可。

八社會學。社會學之影響於教育學。爲近數十年新開之生面。此社會教育學所以成立也。夫人自少至老。無一日能離社會。則吾人所居之社會。與一己有如何之關係。社會之影響於吾人。究爲如何。社會全體有如何之組織。藉如何之法則而發達。抑向如何之方向而進行。數千年來社會之逐漸進步。果經多少階級。此種問題。實研究教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。

以上所言各科學。或直接關係教育之全部。或間接關係教育之一部。要皆與教育有不可離之關係。然教育之事業極複雜。其關係非上述各科學所能盡。學者以類推之可矣。

第五章 教育學之分類

教育學之分類。各家不同。德人萊因氏就系統的教育學中。分實際教育學。理論教育學。實際教育學者。就學校制度。學校管理。旁及家庭教育諸問題而研究之也。然是等研究。寧可謂之特殊的研究。而決不可謂科學的研究。所謂科學的研究者。以教育原理爲對象。如萊因氏之理論教育學是也。茲就吾人之意見。斟酌萊氏之說。以定理論教育學之分類如左。

教育學

一目的論

教授論

二方法論 訓育論

養護論

第二編 目的論

第一章 古來教育目的之變遷

教育第一
當究之問
題

教育第一當究之問題。目的是也。目的既定。然後可施方法。惟教育之目的。常隨時勢而變遷。沿流溯源。就教育史上述之如左。

審美主義
之教育

(一) 審美主義之教育。此主義始於希臘。以爲人之爲人。自有價值。教育所以造

就高尚之品格。非第肄習技能職業而已也。故其一切理想。無不以美善爲標準。希臘教科。注重體操音樂。音樂所以高尚其精神。體操所以強固其軀體。蓋制外養中之具。無有善於此者也。

宗教主義
之教育

(二) 宗教主義之教育。宗教主義之要點有三。一以宗教爲教育之根本。一以博

愛爲教育之理想。一以平等爲教育之本能。此說盛行於西洋上古之末及中世紀。以解脫現世歸身極樂爲宗旨。故輕視軀體。軀體所在。非卽我之所在也。嗜慾之萌。苦樂之感。皆軀體爲之耳。至於精神。則有超越自然之性質。有離世獨立之傾向。與軀體有嚴密之別。故心身調和發育之旨。爲談宗教教育者所不取。

武士教育

(二)武士教育 武士教育在中世紀。與宗教教育並行。最重精神之敢勇。及身體之強健。故其教義尤重視體育。且以義俠爲任務。惟與宗教教育殊異。雖武士之所爲。不乏敬神保教之舉。而其設教之主義。則與厭世派迥然不侔也。

自然主義之教育 客觀的自 然主義

(四)自然主義之教育 此主義有二種派別。一曰客觀的自然主義之教育。廓美

主觀的自 然主義

紐斯主之氏以盡人合天爲人生最高之期望。其言曰。人類爲自然界之生物。故當從自然界之法則而進步。春日之花。味爽之草木。新鮮異於常時。故人之教育。當始於春。又曰。人之得達於最高之期望者。悉具於自然之性。而其發展。則藉乎教育。此卽客觀的自然主義之說也。一曰主觀的自然主義之教育。此說創自盧梭氏。氏謂教育須保持自然之狀態。凡幼兒之發達。一本乎自然。自然者。天所賦與也。妄加干

功利主義
之教育

道德主義
之教育

涉。是謂妨害其天賦之自由。蓋人生最大之幸福。爲能實行其所欲耳。其持論不無過激。然較當時以教育爲機械而專事抑制者。則斯說固其藥石也。

(五) 功利主義之教育。英人培根氏。培擊中古學風。謂人生之勢力。以知識爲最偉。知識之進步。以基於經驗。由歸納而得者。爲至當之次序。此實功利主義之濫觴也。厥後英人密爾氏洛克氏。並以注重實學鍛鍊技能爲宗旨。近世之實利主義。本此。

(六) 道德主義之教育。此主義以修養道德爲教育之最高目的。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葉。以至今日。學者多宗之。其主張最力者。卽德人康德氏海爾巴德氏是也。康德謂最高之教育。在道德體育及智育。決不可謂完全獨立之教育。必加以德育。而教育始得完全。海爾巴德氏謂教育有種種目的。非各自獨立者也。其歸宿在於道德。人無道德。則雖知力如何完全。身體如何發達。均不足貴。故道德主義。爲教育之最高目的。

第二章 實際與理想

教育宜注重實際

實際教育之分類

意志教育之重要
理想之價值

理想之分類

人在社會之中。不能自外於優勝劣敗之天演界。然則注重實際。養成競爭與防禦之性能。亦教育之要務矣。學校中教授體操遊戲。皆所以圖身體之發達。而自精神上言。則精神爲身體之主。必使精神作用適於實際。而後可以生存。實際之教育有三。一曰智。人無智慧。不能競爭。必授以普通知識。使理解社會之情狀。而後可以自存。故一國最大之資本。莫如發達國民之知識。二曰情。感情發展者。其思想新穎。文明各國。必有種種新奇之藝術。皆感情之結果也。三曰意。知識藝術。皆貴實行。否則非虛卽妄。故智與情。必以意爲決行之本。此意志教育所以重要也。

以上皆就實際之生活言。而其結果。不免日處競爭之旋渦中。然競爭一息。則進歩立止。是必於生存競爭之中。先有一物爲之主宰。使競爭皆有價值。則理想是也。蓋人具高尚之理想。則不以現狀自足。而常有向上之心。卽經失敗。亦常有無窮之希望。在後。而不生厭世之心。故實際之競爭。與高尚之理想。並進。乃文明幸福之源泉也。

人之理想。自精神上言之。可分爲三。卽道德。宗教之理想。知識之理想。美術之理想。

是也。質言之。所謂眞善美之理想也。顧偏於理想而不顧實際。亦有扞格不入之患。宗教道德之理想尙矣。然過於高遠。則與社會不容。將相率而爲遺世獨立之舉。知識之理想要矣。然其性質枯寂。或不宜於世情。美術之理想善矣。而優美之人類多文弱。甚或柔懦而不能任事。夫眞善美之理想。稍或偏焉。不能無弊。是在教育者之調和理想與實際以陶冶兒童可矣。

第三章 近今教育目的之派別

今日教育上之主義。有種種派別。茲舉其主要者於左。

個人主義

(一) 個人主義 個人爲社會之根本。而又恃國家以生存。故養個人獨立自尊之風。不可置社會國家於度外。彼持極端之個人主義者。不足爲適當之教育也。

世界主義

(二) 世界主義 世界主義亦稱人道主義。意欲合全世界人類爲一大團體。以造幸福。其目的在破除種界國界而歸於大同。但陳義太高。非今日所能行也。

國家主義

(三) 國家主義 此主義大別爲絕對的相對的二種。分述如左。

一、絕對的國家主義 在羅馬時。謂之侵掠主義。至於今日。不僅軍事上持此主

義。即經濟上政治上。亦莫不以此爲政策者矣。惟此主義。與昔之主張侵掠者稍異。蓋欲發展國家之勢力。自積極方面以定教育主義。所謂帝國主義（霸國主義）是也。

二、相對的國家主義。相對的國家主義者。對於絕對的國家主義而言也。其成立之要素有二。一曰不背世界進化之原則。蓋由國家而擴充之。卽爲人類世界。故教育之目的。亦當與世界之趨勢不背馳。例如尊重人道。欣愛和平。皆國民道德上所不可缺者也。是可謂之世界的國家主義。一曰不妨個性之發展。蓋所謂相對的國家主義者。祇以國家爲精神界之中心。非如絕對的國家主義。蔑視人權。使其純粹隸屬於政治也。故教育上仍當尊重個人之自由。及其特性之發展。是可謂之個人的國家主義。

以上所述。皆就教育目的之形式言。若就其內容言。尙有種種區別如左。

（一）道德主義。此主義自康德氏倡導以來。歐美各國。莫不重視。吾國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。首重道德教育。不僅適合於世界趨勢。更適合於吾國國體。法人孟德